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次級資本債券**

**認購事項**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發行人將發行的資本債券，認購金額為 1,400 萬美元（等值約港幣 1.0966 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總額提供資金。資本債券將作為投資記入公司賬目。

## 資本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價： 100%
- 面值： 資本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規定面額為 200,000 美元，超過部分為 1,000 美元的整數倍。
- 資本債券的地位： 資本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擔保且次級性的債務，所有資本債券處於同等受償順序，相互間無任何優先級。
- 利息： 資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將就未清償本金（受限於資本債券的條件所須作出的調整）計息。利息將按適用的利率計算，每半年於利息期末支付，在初始利率期及重置利率期內分別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稱為「付息日」）等額支付，首次付息日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資本債券適用的利率為：
- (i)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重置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初始利率期**」）按 7.2% 的年利率計息；及
  - (ii) 此後，自重置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重置利率期**」），按重置利率計息。
- 發行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因稅務原因贖回：	<p>受限於資本債券的條件，如果發行人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有(i)義務或將有義務因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其任何主管當局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讀有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23年6月27日或之後生效)而支付資本債券條件所述的額外款項，及(ii)該義務將在有關資本債券的下個支付日適用，且發行人無法對其採取合理措施加以規避，發行人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無論是第一個贖回日之前、當日還是之後)按照本金加上截至因稅務原因贖回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受限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時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所須作出的調整)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資本債券。</p>
因稅項抵扣原因贖回：	<p>受限於資本債券的條件，在發生稅項抵扣事件後，發行人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無論是第一個贖回日之前還是之後)按照本金加上截至因稅項抵扣原因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受限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時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所須作出的調整)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資本債券。</p>
因監管原因贖回：	<p>受限於資本債券的條件，在資本債券計入補充自有資金工具後，如資本監管規定或者據此所作出的監管規定(或對該監管規定的應用或官方解讀)於發行日或以後發生變化而使資本債券不再計入補充自有資金工具(或同等或任何繼任類型的監管資本工具)(「<b>監管變更事件</b>」，為避免疑問，不包括根據發行日有效的相關法律規定對資本債券進行任何折扣或攤銷而導致資本債券不再符合補充自有資金工具合格標準的情況)，發行人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無論是第一個贖回日之前還是之後)按照本金加上截至因監管原因贖回之贖回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受限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時根據資本債券的條件所須作出的調整)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資本債券。</p>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遵守資本債券的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有權選擇提前贖回資本債券。受限於資本債券的條件，發行人可以選擇於第一個贖回日或者其後任何一個付息日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受限於發生不可存續觸發事件時所須作出的調整）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資本債券。

贖回及購入資本債券的條件： 即使資本債券條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i）如果資本監管規定或根據其制定的任何後續法例或法規或澳門金管局就此發佈的任何監管指引要求贖回或購買需獲得澳門金管局的許可，發行人已獲得相關的書面同意；及（ii）銀保監會贖回條件已滿足，發行人不得贖回任何資本債券。

在發行人贖回任何資本債券前，廈銀需就贖回向銀保監會作出書面報告，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將在銀保監會認可該贖回的情況下贖回債券。

不可存續觸發事件： 指以下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

- (i) 澳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澳門金管局認為有必要進行減記或轉股，否則發行人將不可存續；或
- (ii) 澳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構、政府人員或其他有權作出決定的有關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發行人必須獲得公共部門注資或同等效力的支持，否則將變得不可存續；或
- (iii) 廈銀所在地的監管當局以書面形式通知廈銀，該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減記或轉股，否則發行人或廈銀將不可存續；或

(iv) 廈銀所在地的監管當局以書面形式通知廈銀，該當局已決定需要由公共部門在廈銀所屬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內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否則發行人或廈銀將不可存續。

上市： 發行人將就批准資本債券以僅向 MOX 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向 MOX 提出申請。

發行人將就批准資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主要在澳門經營的全方位服務銀行。發行人為澳門的零售和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發行人通過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服務 3 個板塊運營。

廈銀目前持有發行人約 49.04% 股權。本公司目前持有廈銀約 8.689% 股權，同時廈銀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目前實益持有廈銀約 12.88% 股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保險、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人成功成為澳門一間可靠及審慎的銀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總資產規模計算，發行人在澳門銀行業中排名第三。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擁有良好的財務業績記錄。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與發行人未來的全面合作。

認購事項亦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以動用若干內部現金資源為本公司拓展投資組合，獲取理想回報，同時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認購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或其任何繼任實體，主要負責發行人在澳門的監管
「巴塞爾協議III」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佈的《巴塞爾協議 I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 350,000,000 美元於 2033 年到期的次級資本債券

「資本監管規定」	指	澳門金管局所頒佈不時適用於發行人監管資本的銀行資本規例（包括其後續執行《巴塞爾協議 III》所實施的任何銀行資本規例）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第一個贖回日」	指	2028年6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資本債券的主要條款－利息」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初始利率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資本債券的主要條款－利息」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人」	指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2033年6月30日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存續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資本債券的主要條款－不可存續觸發事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監管變更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資本債券的主要條款－因監管原因贖回」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重置日」	指	2028年6月30日
「重置利率」	指	年利率等於(i)屆時的美國國債利率（詳見資本債券的條件）及(ii)固定利差3.162%之和
「重置利率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資本債券的主要條款－利息」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的資本債券，認購總金額為1,400萬美元（等值約港幣1.0966億元）



- 「稅項抵扣事件」 指 (i)就資本債券應付的利息而言，發行人因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其任何主管當局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讀有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或之後生效）而不再或將不再有權要求就計算其在澳門或任何政治分部或其有權徵稅的任何主管當局的稅項負債時進行抵扣；及(ii)發行人無法對其採取合理措施以規避該不可抵扣情況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廈銀」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3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83275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